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SW-YF260507-01、0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SW-YF260507-01、0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包号	分包项目编号	包名称	预算总金额 (万元)	分包预算金 额 (万元)
第一包	BJSW-YF260507-01	鲜冻禽畜肉类包	751	263
第二包	BJSW-YF260507-02	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包		488

采购需求：

第一包：本包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第二包：本包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米面杂粮、水产品、蛋奶及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项目各分包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6.2 标书款支付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汇款。

标书款银行账号：邮寄购买招标文件的，请投标人一律使用单位对公账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BJSW-YF260507-01、02），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yw03@hcjq.net，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6.3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2）购买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6.4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6.5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文件依据：（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8376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赵一鸣、王秋凌 010-65699122、65173825、65244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一鸣、王秋凌

电 话： 010-65699122、65173825、65244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SW-YF260507-01、02				
		项目预算：				
		包号	分包项目编号	包名称	预算总金额 （万元）	分包预 算金额 （万元）
		第一包	BJSW-YF260507-01	鲜冻禽畜肉 类包	751	263
		第二包	BJSW-YF260507-02	主副食鲜蔬 等其他类包		488
最高限价：同上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 联系方式：010-88376262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699122、65173825、65244483 邮箱：yw03@hcjq.net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二）工业（制造业）。
9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_____	
1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2026年06月05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地 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方式：现场购买或邮寄购买。	
13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4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5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 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 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 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 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代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双方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委托协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代缴证明及第三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的凭据，缺一则视为不响应。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人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I）；

			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4.无。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17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线上电子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06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线上电子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联系电话： 010-65699122、65173825、65244483	
18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2：人民币_____元。 （2）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19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_
20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2：_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2：_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2：___/___。
25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3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7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书面方式</u> （2）联系部门：<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u> （3）联系电话：<u>010-65915204</u> （4）通讯地址：<u>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u> （5）电子邮箱：<u>yw03@hcjq.net</u>
28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6</u> 份。 （2）电子文件 <u>1</u> 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29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将参照原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标准（货物类）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时间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0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 from 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项目采购需求》。

2.1.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1.2本国产品标准

2.1.2.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5.1.4.1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5.1.4.1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2.1.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

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具体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

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费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费率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费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费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第一包：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报价	费率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30 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2	客观分 (40 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22000 或 GB/T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45001 或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6
3			成功案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型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肉类食材）。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合同签订日期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5
4			技术力量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复	8.5

				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 1 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 1.5 分； 6.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与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等级，得 2 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 指 标 要 求 情 况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中“#”条款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1 分，共计 11 项，共计 11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0.5 分，共计 19 项，共计 9.5 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本项打分只涉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不包含服务方案等。	20.5
6	主观分 (30 分)	技术 和 服 务 水 平	项目 需 求 理 解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2 分）：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 二档（4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6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6

7		供应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供应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具体服务制度，包含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储存分拣管理制度、运输路线规划、配送时段安排、设备投入清单，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4分）：在一档基础上，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细化至操作层面，储存分拣管理细化到具体品类，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运输路线规划增加路径优化方案、特殊区域配送方案，配送时段安排制定弹性时间调整方案，设备投入清单清晰具体； 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进一步优化为可视化流程管理，提供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运输方面完整作业流程图并标注各环节直接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岗位职责；设备投入情况细化至型号参数、维护周期、备用方案；配送路径规划包含优化说明，形成可量化、可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 注：未提供供应方案或供应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6
8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有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方案中采购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含括全面（包含选材方式、运输工具、检测、留样等内容）；食材质量标准中，能提供自有的食材质量准则；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食材能提供生命周期内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食材追溯方式方面留样程序（提供相应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并设置有专员负责食材的安全。 注：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6
9		应急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	6

		保障方案	流程、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且能罗列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至少包含人员应急预案、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承诺紧急供货 9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承诺紧急供货 6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注：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0		履约验收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考核方案，从总体要求、验收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针对采购需求规定的考核内容，而制定的措施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方案，对验收流程及标准有描述，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无验收应急保障措施，具有符合本项目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制订有验收标准，针对重点难点，有验收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置、保障手段较好且能有效保障项目各阶段的顺利验收，并承诺各项质量标准均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须列出具体值并承诺盖章），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工作总结、日常巡查记录等）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能充分实现采购需求；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针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及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能量化到细节，并有有效的补救措施，保障手段完善有效，突出重点；有对应的流程图、图表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6
合计				100

第二包：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30 分)	报价	费率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费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评标基准费率 / 投标费率）×30 最低费率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2	客观分 (40 分)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或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22000 或 GB/T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 ISO 45001 或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6
3			成功案例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型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蔬菜水果奶蛋等类食材）。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合同签订日期页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5
4			技术力量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得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得 1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得 1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1 人）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得 1 分； 5.拟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得 1 分； 6.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 人）均具有 3 年及以上	8

				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与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等级，得 2 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满足 指标 要求 情况	根据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中“#”条款和“△”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0.8 分，共计 20 项，共计 16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0.5 分，共计 10 项，共计 5 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本项打分只涉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不包含服务方案等。	21
6	主观分 (30 分)	技术 和 服 务 水 平	项目 需求 理解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等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2 分）：投标人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 二档（4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对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供货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三档（6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6
7			供应 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供应方案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具体服务制度，包含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内部采购管理制度、储存分拣管理制度、运输路线规划、配送时段安排、设备投入清单，方案内容完整且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4 分）：在一档基础上，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细化至操作层面，储存分拣管理细化到具体品类，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运输路线规划增加路径优化方案、特殊区域配送方案，	6

			配送时段安排制定弹性时间调整方案，设备投入清单清晰具体； 三档（6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进一步优化为可视化流程管理，提供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运输方面完整作业流程图并标注各环节直接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岗位职责；设备投入情况细化至型号参数、维护周期、备用方案；配送路径规划包含优化说明，形成可量化、可追溯的闭环管理体系。 注：未提供供应方案或供应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8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有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方案中采购流程完善清晰，标准明确，内容详实可行，具有规范的采买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体系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含括全面（包含选材方式、运输工具、检测、留样等内容）；食材质量标准中，能提供自有的食材质量准则；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食材安全措施方案能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食材能提供生命周期内相应的流程图，并列明各流程直接责任人以及人员的联系方式、职责；食材追溯方式方面留样程序（提供相应制度、留样室照片等），并设置有专员负责食材的安全。 注：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或食材安全措施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0分。	6
9		应急保障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应急方案，从总体流程、应急预案等因素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表述完整，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的优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档（4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提出预案，且能罗列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至少包含人员应急预案、采购应急预案等内容；承诺紧急供货90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的； 三档（6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应急方案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	6

			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承诺紧急供货 6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注：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10		履约验收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考核方案，从总体要求、验收标准、验收中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等内容、验收交付物、针对采购需求规定的考核内容，而制定的措施等描述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方案，对验收流程及标准有描述，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无验收应急保障措施，具有符合本项目的应急处置、保障手段； 二档（4 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制定并能优化项目验收流程，制订有验收标准，针对重点难点，有验收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处置、保障手段较好且能有效保障项目各阶段的顺利验收，并承诺各项质量标准均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须列出具体值并承诺盖章），各流程的验收文档（如工作总结、日常巡查记录等）输出时间有明确计划时限，能充分实现采购需求； 三档（6 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出完整、详细、量化的验收标准，针对项目履行情况考核及服务质量考核验收，能量化到细节，并有有效的补救措施，保障手段完善有效，突出重点；有对应的流程图、图表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注：未提供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未达到一档要求的，得 0 分。	6
合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费率和投标费率。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策	应当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家。

2.4.3中标人数量： 1 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得分且投标费率相同的，确定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分高的投标人；得分、投标费率、且技术和服务水平得分均相同的，确定履约能力得分高的投标人；如仍出现并列情形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2026-2027年
机关食堂食材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项目合同书 (第 包)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货物类买卖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费率
5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6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联系人	高先生
	联系电话	010-88376229
7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8	合同金额及费率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元整 (¥)。 固定费率为: % 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 (或 1 或 0.9)。 依次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依次参照批发价、综合价和零售价，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1.1。其中：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 16 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15 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京东自营、天猫自营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多点 APP、美团小象超市 APP 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0.9。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 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 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和结算价格进行结算，本包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本项目预算。
9	货物及服务内容	采购甲方职工食堂所需各类食材，含相应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甲方采购需求。

10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按月付款，每月 5 日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和考核结果。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对照上一个月的考核情况，乙方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付款明细、货物验收单据等相关资料。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经核对无误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13	质量保证期	根据采购的食材确定
14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	争端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一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_____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2026-2027年机关食堂食材项目（第 包）”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2026-2027年机关食堂食材项目合同书（第 包）》（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就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
-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固定费率为： _____ %

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平均价格×1.1（或1或0.9）。

依次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依次参照批发价、综合价和零售价，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平均价格×1.1。其中：北京创价市场

价格信息网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 16 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15 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京东自营、天猫自营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ext{结算价格} = \text{费率} \times \text{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imes 1$ 。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多点APP、美团小象超市APP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500克，网站零售商品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500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ext{结算价格} = \text{费率} \times \text{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imes 0.9$ 。第1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1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5%以上的，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结算总价：以每月实际采购量和结算价格为准。服务年度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本包预算。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如下：

按月付款，每月 5 日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和考核结果。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对照上一个月的考核情况，乙方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付款明细、货物验收单据等相关资料。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除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外，伴随货物及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 转让和分包

5.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7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服务承诺相一致或更高。

2.2 乙方交付货物及相关服务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及标准，同时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卫生检疫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标准、农产品卫生生产安全标准和和要求，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货物及服务

3.1 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9项“货物及服务内容”。

3.2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食材采购、存储、配送等，确保甲方使用、用餐不受影响。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标准及采购货物所列品名、来源、产地、生产商、各项外观指标、保质期、质量、检验检疫、包装（如有）等要求供应。

3.3 在服务期内如遇甲方机构改革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各办公区发生改变，导致食材需求数量、供货地点及相应费用等发生变化的，以甲方书面通知和实际发生情况为准。乙方应予以配合，不得另行加收费用。

3.4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其采购货物在正常保存、食用条件下，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属于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被污染的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假冒伪劣产品、掺杂掺假的食品、有毒有害的食品等），不存在

非正常变质、腐烂、损坏、污秽不洁等问题，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3.6 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保质期、食材外观、商标、合格证、检验报告、包装、厂家、产地、食材来源等与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不符，或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或自行发现后,应立即退换不符合要求或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如果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或侵权索赔的主张。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乙方应自费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履行资料、知识产权、内部管理信息、业务信息、人员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或合同解除、终止、确认无效、撤销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等。

6. 包装

6.1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应当采取符合卫生要求且环保、安全无污染的包装材料，且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无污染地运抵指定现场。

6.3 属于整箱货物的，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送货单、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检疫合格证书、质量检测报告、食品卫生安全合格证书、报告等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相关证件证书所记载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等。

6.4 凡由于乙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变形、破损、腐烂、变质、污染等）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7. 装运

7.1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采用符合卫生、环保、安全的运输工具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车厢内应当保持清洁、无异味，并应定期消毒。冷藏、冷冻食品应当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具体装运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7.2 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3 乙方负责办理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7.4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或甲方所派人员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

7.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前或 X 小时前（根据实际情况择一保留），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7.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7 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8. 履约验收

8.1 甲方需求部门应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甲方

应当以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终约定或承诺的标准、要求，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

8.2 验收结束后，甲方应当出具验收意见（验收通过或不通过），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3 对符合验收标准的货物，甲方签名确认验收通过并入库，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完成验收；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验、拒收，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退货、更换或采取其他有效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收货入库当日经验收确认符合验收标准，不代表货物不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不能免除乙方应就食品货物应当承担的质量、安全责任。验收当日抽查未发现问题，但按食材储藏要求储藏过程中或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食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或合同约定时间退货退款、更换、补送货物。

8.5 甲方验收中或验收后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或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货物质量、重量等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经检测确属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反，费用由甲方承担。对数量不足或因质量问题退货的，乙方应按指定时间补送订单货物。

8.6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9.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涉及）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1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指定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误【1次】，甲方将按【本包预

算金额】的万分之三（0.03%）从当期全部应付款项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的，视为乙方履约延迟，甲方有权按照10.2约定收取误期违约金。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履约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11. 违约责任

1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本包预算金额的千分之三（0.3%）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10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就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后再行支付，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3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还应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相关费用、其他损失费用等。

11.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5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6 对于本合同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需求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需求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合同与招标（采购）文件（需求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2. 不可抗力及其他

12.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违约或解除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征用、疫情管控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或情势变更（如国家政策重大调整、预算调减经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乙方丧失关键资质等导致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且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因工作计划调整、搬迁、机构改革、建筑物维修改造等内部管理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3.2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13.3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按本包预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1.1 乙方擅自不按规定时间供货累计达到【3】日，或延迟供货累计达【3】次的；

14.1.2 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且未按时提供售后服务累计达【3】次，或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标准且乙方拒不提供售后服务的；

14.1.3 乙方未及时供货导致甲方无法开餐，或虽然开餐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14.1.4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导致甲方伙食供应延时，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但累计出现【3】次的；

14.1.5 乙方提供货物累计验收不合格达【3】次的；

14.1.6 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合格证书、检验检疫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系虚假、伪造、篡改或非经正规机构出具的；

14.1.7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健康损害的；

14.1.8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或虽未明确表示但【1】天没有供应甲方采购的货物的（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14.1.9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同意单方提价的；

14.1.10 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或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1.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且未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14.1.12 乙方实施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或乙方丧失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包括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系伪造、虚假情况）的；

14.1.13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1.14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甲方管理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存在“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失信行为的；

14.1.1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及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果乙方存在上述第 14.1 条规定行为，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包预算金额 20%的违约金。

15. 其他情况的解除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乙方履约能力因其管理或资金等原因受影响无法保证满足甲方本项目需求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赔偿。

15.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或变更

16.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

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货物及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投标代表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的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详见特别说明)

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投标代表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交以下任一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组成部分：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被授权投标代表在近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或在职证明。

投标人单位正式员工现场参加开标仪式的，须另行单独手持本项目完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统一、唯一的费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所报费率须为例如“90%”、“95%”形式的费率，无任何优惠的费率报价为100%；
不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对费率的具体要求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所报折扣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3.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统一、唯一的折扣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的、可辨识缴费月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代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双方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委托协议、第三方单位出具的代缴证明及第三方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后的凭据，缺一则视为不响应。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5-8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

1、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针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第一包共 11 个★号条款，第二包共 10 个★号条款），提供相应承诺函 **或** 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针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第一包共 11 个#号条款，第二包共 20 个#号条款），提供相应承诺函 **或** 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针对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的响应情况：投标人针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第一包共 19 个△号条款，第二包共 10 个△号条款），提供相应承诺函 **或** 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SW-YF260507-01、0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 06 月 05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包：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工作，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用食材。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预算751万元，分为鲜冻禽畜肉类和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2个分包。本包采购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包预算金额为263万元，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检验、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包采购预算。

1.2.2 采购内容

本包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实施范围已在采购产品一览表中列明，表中仅列举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计3处办公区，具体配送地址如下。在服务期内如遇采购人办公地点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配送地址，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苏州街办公区：具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

2.车公庄办公区：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8-10号

3.博物馆办公区：具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临1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或 GB/T19001)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2000 或 GB/T22000)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 或 GB/T 45001)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型项目案例 (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肉类食材), 给予加分。

2.1.3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重复该需求。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 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 可在该处简单应答, 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 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 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至少包含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 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 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 为必备服务内容, 必须满足, 如未作出响应, 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为“是”的, 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 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 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 若作为评审因素, 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 具体包括: 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 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2) 供应方案和质量安全把控方案的具体要求见“5.1 供应方案要求”、“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3) 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 风险管控要求”。

(4) 货物验收方案的具体要求见“5.3 货物验收方案要求”、“7 履约验收要求”。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备注
1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肉（前尖、后尖、通脊、精五花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带肉骨（后腿骨、精肋排、腔骨块、前排块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肉馅（三七馅、去皮前尖馅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4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肉丝、丁、片等（五花丁、片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5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脏器（肥肠、肝、肚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6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副产品（耳朵、肘、蹄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7	牛羊肉及各部件	牛肉（腱子、牛腩、上脑、里脊、外脊、腹肉、小黄瓜条、辣椒肉、肋排快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8	牛羊肉及各部件	原切牛排、牛肉片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9	牛羊肉及各部件	羊肉（羊肉卷、羊肋排、羊杂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0	禽肉及各部件	鸡肉(肉丝、丁、片、鸡大胸、鸡腿肉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1	禽肉及各部件	鸡杂（胗、心、肝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2	禽肉及各部件	鸡翅中、翅根、琵琶腿、手枪腿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3	禽肉及各部件	鸭腿（块）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4	肉制品/半成品	肠类（培根、红肠、香肠、蒜肠、灌肠、香肚、火腿、京肠、烤肠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5	肉制品/半成品	半成品（小酥肉、烤鸡架、骨肉相连、锅包肉、黄金鸡柳、鸡肉丸、鸡肉圈、炸鸡块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最新标准执行。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2) 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3) 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4)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质量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5) 保证所供肉类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质量指标	通用质量要求	(1)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7	质量指标	通用质量要求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质量指标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 GB/T 9959.1 和 GB/T9959.3 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质量指标	五花肉质量要求	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质量指标	肋排质量要求	肋排去剔前排后 11-13 根肋骨，整块重量 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	质量指标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 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血腥味。 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 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12	质量指标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求	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并加盖公章。
13	质量指标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质量指标	牛腩质量要求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	质量指标	鲜羊肉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质量指标	冻畜肉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7	质量指标	鲜鸡（鸭、鹅）类质量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要求	（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并加盖公章。
18	质量指标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 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 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 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 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 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 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无溃烂、无血污。 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19	质量指标	禽肉(冻)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0	质量指标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	质量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能够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 3 个办公区按需送货。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硬件设施要求	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能够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 3 个办公区按需送货。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

					盖公章。
3	硬件设施 要求	配送车辆 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2 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各个办公区及时送货。 投标车辆应为营运车辆，由于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所提供车辆应符合北京限行管理规定。投标人须确保运输过程中驾驶员及车辆资质合法合规，因违法违规导致的罚款、停运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是，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4	综合供应 能力要求	猪肉供应 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综合供应 能力要求	牛肉供应 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综合供应 能力要求	羊肉供应 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综合供应 能力要求	禽肉供应 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采购能力要求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含本包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并加盖公章。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9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鲜冻禽畜肉的简易加工，如切丝、丁、块、片等。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运输卫生要求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安全完整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次向投标人发布下一次采购内容，原则上每周配送 6 次（周日到下一周周五），因季节、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调整配送频次时以采购人发布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上午 6 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应急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鲜冻禽畜肉等相关货物。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1）能够检测肉制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7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2）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8	质量安全	质量检验	（3）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

	把控要求	能力	铬（Cr）。		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9	质量安全 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 能力	（4）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0	质量安全 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 能力	（5）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包含管理和采购人员），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 人。

2.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

- （1）项目经理1人
- （2）供应业务员1人
- （3）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
- （4）采购员1人
- （5）会计1人

（6）配送司机 2 名，具备与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等级。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4.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	是
2	采购人员	供应业务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工作经验。	是
3	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是
4	采购人员	采购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是
5	管理人员	会计	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是
6	采购人员	司机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应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3.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5%。

5.3 货物验收方案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1)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2) 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3) 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出现两次终止供货合同。

(4)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 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2)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 (3) 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1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 (4)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 (5) 因投标人原因，所配送的货物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每 1 次验收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需求安排每日验收。 采购人按次向投标人发布下一次采购内容和送货日期，原则上每周配送 6 次（周日到下一周的周五），因季节、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调整配送频次时以采购人发布信息为准。 1.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验收时间和地点 （1）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公庄办公区食堂（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8-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苏州街办公区食堂（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博物馆办公区食堂（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临 1 号）。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 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	----------------------------

7.2 具体要求

1.验收准备

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固定场所进行验收。投标人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能力，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采购人可对投标人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2.验收人员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验收流程

(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 卸货前的检查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投标人所供应各类食材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应于 2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6. 食材供应考核标准

采购人监督检查中标人食材供应的执行情况，每月 1 个考核周期，一共 12 个考核周期，每周期进行一次考核评定，并将考核结果与考核周期的货款结算挂钩。

采购人考核部门应于每一个考核周期的最后一日前完成（节假日顺延）对中标人的考核，填写《食材供应考核表》，中标人与采购人现场签名确认；中标人对查实情况拒绝签名确认的，由采购人对情况做出书面说明，以此为依据有权直接扣分。

①考核得分 ≥ 95 分的为合格，采购人按全额支付中标供应商当期货款，不予扣罚，中标供应商针对扣分较多项目进行限期整改。

② $7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5 \text{ 分}$ 的，按考核分数，比 95 分每低 1 分，采购人按当月货款的千分之一（0.1%）累计扣减，中标供应商针对扣分较多项目进行限期整改至合格（不得再次出现本月扣分项目且下月考核高于 95 分）。

③考核得分 < 70 分的，按考核分数，比 95 分每低 1 分，采购人按当月货款的千分之二（0.2%）累计扣减，甲方有权限期中标供应商一个月内整改合格（下月考核高于 95 分）。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不作为违约；中标人逾期没有整改合格的，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将按照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衔接。

考核评定内容详见《食材供应考核表》。

食材供应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扣分项	备注	当月考核结果
1	货品质量 (40	重大质量问题：货品过期、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单次比例 $< 5\%$ ，每次扣 8 分； $5\% \leq$ 单次比例 $< 10\%$ ，每次扣 15 分；单次比例 $\geq 10\%$ ，每次扣		

	分)	30 分。		
2		重大质量问题：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有破损、脏污的，每次扣 10 分。		
3		重大质量问题：货品不符合质量检验标准、以次充好、掺假，每次扣 10 分。		
4		一般质量问题：货品无法提供合格齐全的材质及检测报告，每次扣 3 分。		
5		轻微质量问题：货品名称、品牌、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订单收货标准，每次扣 2 分。	特殊天气、季节原因应提前得到甲方认可，可免除罚款。品项标准经双方现场确认签字即可有效。	
6		轻微质量问题：实际送货数量（重量）与订单数量（重量）差异超过 5%，每次扣 2 分。		
7		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货品质量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8	交期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造成交货迟到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1 分。	特殊天气、季节原因应提前得到甲方认可，可免除罚款。	
9	(2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货、换货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1 分。		
10		高风险行为：未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货或补货商品，拒绝退货、换货、补货，每次扣 10 分。	立即更换涉	

11	服务 (40分)	高风险行为：送货时故意损坏、故意错拿或偷拿采购人货品，或送货时谎报市场信息，每次扣 8 分。	事人员，永不复用于本项目。
12		高风险行为：配送司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每次扣 8 分。	
13		一般风险行为：虚报价格，报价高于合同计算价格，每次扣 4 分。	按合同价格结算该批货款。
14		一般风险行为：市场缺货和到货信息未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谎报市场信息，每次扣 3 分。	
15		一般风险行为：订单供应不全，每少一个品种扣 3 分。	
16		操作规范行为：配送车辆未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停放，在采购人停车场故意鸣笛，每次扣 3 分。	由乙方承担因不遵守甲方要求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居民投诉赔偿、阻碍消防通道责任等。
17		操作规范行为：货品配送时乱扔乱放压坏货品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品随意码放，每次扣 3 分。	需承担压坏导致的费用。
18		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服务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2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3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4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5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6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7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8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9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4
第 10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4
第 11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4
第 12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4

8.2.1 验收与付款

1.验收安排：到货当天现场验收。

2.付款安排：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和考核结果。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对照上一个月的考核情况，中标供应商10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付款明细、货物验收单据等相关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

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 其他要求

8.3.1 结算要求

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或1或0.9）。

依次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定价单位为500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依次参照批发价、综合价和零售价，以最大规格的每500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其中：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16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15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1-15日价格，以本月15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16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京东自营、天猫自营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500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500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第1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1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多点APP、美团小象超市APP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500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500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0.9。第1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1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5%的，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

本包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本包预算。

为便于投标人了解本包常用食材的平均价格信息，供投标参考，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同时领取一份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中本包常用食材5月1日至5月15日、5月16日至5月31日的平均价格信息。

8.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二）工业（制造业）。

第二包：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采购工作，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用食材。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思路

本项目预算 751 万元，分为鲜冻禽畜肉类和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 2 个分包。本包采购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包预算金额为 488 万元，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检验、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包采购预算。

1.2.2 采购内容

本包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机关食堂所需米面杂粮、水产品、蛋奶及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实施范围已在采购产品一览表中列明，表中仅列举食堂常用食材，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共计3处办公区，具体配送地址如下。在服务期内如遇采购人办公地点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配送地址，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苏州街办公区：具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6号

2.车公庄办公区：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8-10号

3.博物馆办公区：具体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临 1 号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或 GB/T19001）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 或 GB/T22000）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 或 GB/T 45001）	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同类型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蔬菜水果奶蛋等类食材），给予加分。

2.1.3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招标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 重复该需求。

(2) 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 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 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 可在该处简单应答, 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 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 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 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至少包含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 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 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 为必备服务内容, 必须满足, 如未作出响应, 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为“是”的, 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 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 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 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 若作为评审因素, 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 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 具体包括: 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 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2) 供应方案和质量安全把控方案的具体要求见“5.1 供应方案要求”、“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3) 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 风险管控要求”。

(4) 货物验收方案的具体要求见“5.3 货物验收方案要求”、“7 履约验收要求”。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备注
1	粮食类	面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	粮食类	大米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	粮食类	豆类（绿豆、黄豆、红豆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4	粮食类	杂粮（小米、红米、黄米、黑米、薏米、高粱、藜麦、全麦、大麦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5	粮食类	玉米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6	粮食类	红薯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7	食用油	大豆油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8	食用油	花生油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9	食用油	葵花籽油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0	食用油	玉米油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1	水产类	鲜冻鱼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2	水产类	鲜冻虾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3	水产类	鲜冻海鲜(鱿鱼、贝类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4	蔬菜类	叶菜(大白菜、包菜、青菜、菠菜、香菜、韭黄、生菜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5	蔬菜类	瓜果菜(黄瓜、西红柿、茄子、冬瓜、南瓜、丝瓜、苦瓜、青椒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6	蔬菜类	根茎菜(土豆、山药、蒜薹、莴笋、春笋、冬笋、洋葱、萝卜、莲藕、花菜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7	蔬菜类	葱姜蒜(大葱、小葱、香葱、老姜、仔姜、大蒜、独头蒜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8	蔬菜类	豆类(毛豆、青豆、芸豆、荷兰豆、四季豆、豆芽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19	蔬菜类	鲜菌(鲜蘑菇、鲜竹荪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0	水果类	柑橘橙柚(蜜柑、广柑、芦柑、红柑、脐橙、沙田柚、蜜柚、柠檬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1	水果类	苹果梨(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2	水果类	热带水果（香蕉、芭蕉、人参果、火龙果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3	水果类	桃杏李（毛桃、水蜜桃、蟠桃、油桃、白杏、黑布林、红李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4	水果类	瓜类（西瓜、哈密瓜、香瓜、白兰瓜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5	豆蛋乳制品类	豆制品（豆腐、豆浆、腐竹、豆腐皮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6	豆蛋乳制品类	蛋类（鸡蛋、鸭蛋、鹌鹑蛋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7	豆蛋乳制品类	乳制品（牛奶、酸奶、奶酪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8	速冻食品	速冻主食（水饺、馄饨、手抓饼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29	速冻食品	丸类（鱼丸、牛肉丸、鸡肉丸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0	干货调料类	粉状香辛料（胡椒粉、辣椒粉、孜然粉、芝麻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1	干货调料类	干货类（花椒、八角、桂皮、香叶、丁香、迷迭香、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小茴香、草果、干辣椒等)	
32	干货调料类	干菌（干木耳、干银耳、虫草花、干香菇、红枣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3	干货调料类	坚果（花生、瓜子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4	干货调料类	烘焙类（酵母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5	干货调料类	水产干货(虾皮、干紫菜、干海带、干贝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6	干货调料类	调料（糖、盐、酱油、醋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7	干货调料类	食品添加剂（泡打粉、明胶、小苏打、生粉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8	饮料类	冷饮（冰激凌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9	饮料类	饮料（可乐、雪碧、鲜橙多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40	饮料类	养生茶料（花茶、绿茶、红茶等)	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下单数量为准。

3.3 采购产品详细清单及技术指标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良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良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5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技术指标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清香无异味。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	技术指标	鲜冻鱼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其本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9	技术指标	鸡蛋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58—68g。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技术指标	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后能承诺退货。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	技术指标	蔬菜质量要求	（1）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且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技术指标	蔬菜质量要求	（2）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技术指标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技术指标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	技术指标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GB/T1354-2018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粒/公斤，带谷粒≤4粒/公斤。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6	技术指标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1）通用面粉达GB/T1355-2021国家标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7	技术指标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2）高筋面粉达GB/T8607-2024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GB8608-2024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8	技术指标	食用油通用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	技术指标	大豆油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0.50mg/g，过氧化值≤5.0mmol/kg,烟点≥190℃。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0	技术指标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1	技术指标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SC认证相关证明资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4 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
----	------	------	------	-----	------

					证明材料
1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能够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3个办公区按需送货。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硬件设施要求	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能够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3个办公区按需送货。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硬件设施要求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2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24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各个办公区及时送货。 投标车辆应为营运车辆，由于本项目服务地点为北京，所提供车辆应符合北京限行管理规定。投标人须确保运输过程中驾驶员及车辆资质合法合规，因违法违规导致的罚款、停运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是，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4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签约的蔬菜、水果基地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采购能力要求	2025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主副食鲜蔬等其他食材类食材（含本包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并加盖公章。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9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0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运输卫生要求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1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规范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3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按次向投标人发布下一次采购内容，原则上每周配送6次（周日到下一周的周五），因季节、天气等特殊情况需调整配送频次时以采购人发布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上午6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应急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相关人员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1个小时内响应，2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包采购的食材。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1）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等。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7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2）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8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3）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能力	（4）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包含管理和采购人员），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2.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

（2）项目经理1人

（3）供应业务员1人

（4）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

（4）采购员1人

（7）会计1人

（8）配送司机 2 名，具备与投标人提供的配送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等级。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2个月内至少1个月）、健康证明（除会计外）、简历（形式不限）、证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4.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具有 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需提供能证明该人员管理经验的相关材料,包括合同及对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复印件；或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开具的用户证明等。	是
2	采购人员	供应业务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工作经验。	是
3	管理人员	食品安全管理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是

4	采购人员	采购员	具有 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是
5	管理人员	会计	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	是
6	采购人员	司机	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5.2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应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7）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8）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5%。

5.3 货物验收方案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6.2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 （1）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 （2）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 （3）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出现两次终止供货合同。
- （4）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1）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 （2）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 （3）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1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 （4）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 （5）因投标人原因，所配送的货物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每 1 次验收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需求安排每日验收。 采购人按次向投标人发布下一次采购内容和送货日期，原则上每周配送 6 次（周日到下一周的周五），因季节、天气等特殊情況需调整配送频次时以采购人发布信息为准。

	1.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验收时间和地点 （1）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车公庄办公区食堂（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8-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苏州街办公区食堂（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博物馆办公区食堂（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临 1 号）。 （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验收内容： （a）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	---

7.2 具体要求

1.验收准备

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固定场所进行验收。投标人具备有食品安全质量检验能力，提供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经过配送前检测，保证配送给采购人的食品及原材料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并提供食品检验报告单，采购人有权进行监督和履行货物验收手续。

采购人可对投标人供应的生鲜类食材实行食材留样和农药检测，并不定期抽样送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如有卫生、质量问题，检验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2.验收人员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验收流程

（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卸货前的检查

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 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 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 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 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 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 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 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 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投标人所供应各类食材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 并可追踪溯源。

(4) 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 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 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 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 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 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 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 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 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 投标人应于2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鲜活鱼类需进行宰杀处理, 如去鳞、去腮、去内脏等, 净膛的统一按0.8的出成率计算净膛价。

6.部分蔬菜需进行简易处理, 如去皮、摘叶、摘筋等, 统一按0.85的出成率计算净菜价。

7.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倒筐称重, 共同签字确认。

8. 食材供应考核标准

采购人监督检查中标人食材供应的执行情况, 每月1个考核周期, 一共12个考核周期, 每周期进行一次考核评定, 并将考核结果与考核周期的货款结算挂钩。

采购人考核部门应于每一个考核周期的最后一日前完成(节假日顺延)对中标人的考核, 填写《食材供应考核表》, 中标人与采购人现场签名确认; 中标人对查实情况拒绝签名确认的, 由采购人对情况做出书面说明, 以此为依据有权直接扣分。

①考核得分 ≥ 95 分的为合格, 采购人按全额支付中标人当期货款, 不予扣罚, 中标人应针对扣分较多项目进行限期整改。

② $70 \text{ 分} \leq \text{考核得分} < 95 \text{ 分}$ 的, 按考核分数, 比95分每低1分, 采购人按当月货款的千分之一(0.1%)累计扣减, 中标人针对扣分较多项目进行限期整改至合格(不得再次出

现本月扣分项目且下月考核高于 95 分）。

③考核得分<70 分的，按考核分数，比 95 分每低 1 分，采购人按当月货款的千分之二（0.2%）累计扣减，甲方有权限期中标人一个月内整改合格（下月考核高于 95 分）。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不作为违约；中标人逾期没有整改合格的，将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将按照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衔接。

考核评定内容详见《食材供应考核表》。

食材供应考核表

序号	考核类别	扣分项	备注	当月考核结果
1	货品质量 (40分)	重大质量问题：货品过期、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单次比例<5%，每次扣 8 分；5%≤单次比例<10%，每次扣 15 分；单次比例≥10%，每次扣 30 分。		
2		重大质量问题：预包装食品外包装有破损、脏污的，每次扣 10 分。		
3		重大质量问题：货品不符合质量检验标准、以次充好、掺假，每次扣 10 分。		
4		一般质量问题：货品无法提供合格齐全的资质及检测报告，每次扣 3 分。		
5		轻微质量问题：货品名称、品牌、规格不符合采购人订单收货标准，每次扣 2 分。	特殊天气、季节原因应提前得到甲方认可，可免除罚款。品项标准经双方现场确认签字即可有	

			效。	
6		轻微质量问题：实际送货数量（重量）与订单数量（重量）差异超过 5%，每次扣 2 分。		
7		轻微质量问题：不可称重的带水注氧的鲜活水产品，实际重量与订单数量差异超过 10%，每次扣 2 分。		
8		轻微质量问题：有出成率的商品，实际成品与订单数量差异 15%以上，每次扣 2 分。		
9		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货品质量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10	交期 (20 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造成交货迟到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1 分。	特殊天气、季节原因应提前得到甲方认可，可免除罚款。	
1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货、换货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1 分。		
12	服务 (40 分)	高风险行为：未按采购人要求退换货或补货商品，拒绝退货、换货、补货，每次扣 10 分。	立即更换涉事人员，永不复用于本项目。	
13		高风险行为：送货时故意损坏、故意错拿或偷拿采购人货品，或送货时谎报市场信息，每次扣 8 分。		
14		高风险行为：配送司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语言及肢体冲突，每次扣 8 分。		
15		一般风险行为：虚报价格，报价高于合同计算价格，每次扣 4 分。	按合同价格结算该批货款。	

16	一般风险行为：市场缺货和到货信息未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谎报市场信息，每次扣 3 分。	
17	一般风险行为：订单供应不全，每少一个品种扣 3 分。	
18	操作规范行为：配送车辆未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停放，在采购人停车场故意鸣笛，每次扣 3 分。	由乙方承担因不遵守甲方要求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居民投诉赔偿、阻碍消防通道责任等。
19	操作规范行为：货品配送时乱扔乱放压坏货品或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品随意码放，每次扣 3 分。	需承担压坏导致的费用。
20	其他影响合同履行的服务问题，视问题严重程度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2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3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4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5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6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7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8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3
第 9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4
第 10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4
第 11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4
第 12 次付款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8.34

8.2.1 验收与付款

1.验收安排：到货当天现场验收。

2.付款安排：每月5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和考核结果。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对照上一个月的考核情况，中标供应商10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付款明细、货物验收单据等相关资料。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

8.3 其他要求

8.3.1 结算要求

结算价格=费率×报价网站食材价格×1.1（或 1 或 0.9）。

依次参照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依次参照批发价、综合价和零售价，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

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ext{结算价格} = \text{费率} \times \text{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imes 1.1$ 。其中：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 16 日至最后一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15 日平均价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北京新发地网站、北京京丰岳各庄农副批发市场中心网站价格时间基准，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15 日价格，以本月 15 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 16 日至月底最后一日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京东自营、天猫自营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ext{结算价格} = \text{费率} \times \text{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imes 1$ 。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以上网站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多点 APP、美团小象超市 APP 进行定价，定价单位为 500 克，网站报价有多个规格的，以最大规格的每 500 克价格为定价依据确定具体的“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ext{结算价格} = \text{费率} \times \text{报价网站食材价格} \times 0.9$ 。第 1 次采购的货物，价格时间基准以当月第 1 次采购该货物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已采购过的货物以上月最后一日价格为基准计算本月价格。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 的，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内可做调整。

本包实际结算总价格不超过本包预算。

为便于投标人了解本包常用食材的平均价格信息，供投标参考，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同时领取一份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中本包常用食材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的平均价格信息。

8.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本包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二）工业（制造业）。